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3〕10号

删除[葛刚]: XX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删除[葛刚]: XX

各学院：

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流程，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经讨论，制定了《南昌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3年2月2日

删除[葛刚]: XXXX

设置格式[葛刚]: 两端对齐, 缩进: 首行缩进: 18 字符

删除[葛刚]: XX

删除[葛刚]: XX

# 南昌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为了建立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实现实验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指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和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的观察力、动手能力和创造力以及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积极主动的探索精神，并使学生初步学会科学研究的方法。实验教学工作必须遵循自身的客观规律，要与理论课教学相辅相成，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理论联系实际等教学原则。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培养专门人才和组织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它体现了学校培养人才的模式和基本要求。实验教学大纲是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必须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的基本要求制定。实验教学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进行，以保证实验教学秩序的稳定和实验教学任务保质保量的完成。

**第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教学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必须认真对待实验教学工作，精心设计实验教学过程，启发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条** 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是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各级管理干部都要认真学习教育科学理论和管理理论，借鉴国内外实验教学的管理经验，深入教学第一线，注重调查研究，勇于探索和改革，努力提高实验教学管理水平。

##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管理**

**第五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以纲要形式编写的有关学科实验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实验指导教师必须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实验教学活动。实验教学大纲也是组织和检查教学活动、编写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考核学生实验课成绩的依据。各门实验课都应有实验教学大纲，没有大纲不能开课。

**第六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由学科专业组或实验室集体讨论编写，经所在学院审查后报教务处，经批准的实验教学大纲不得擅自变动，以维护实验教学大纲的严肃性。各有关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实验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七条** 每学期在全校课表制定后，各学院制定《实验课程表》报教务处核对汇总，并由各学院负责通知实验指导教师及学生。

**第八条** 实验课表一经下达，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动。教务处、各学院将按实验课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和实验教学

质量。如有特殊原因要求调课，须由实验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调课手续，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实验教学要严格按分组进行，基础课每组 2 人，其他实验课根据实验条件安排分组人数，但不能超过实验教学大纲规定人数，要确保每位学生能独立操作。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分组的项目，由实验室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增加每组人数。

### **第三章 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系（中心）三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全校的本科实验教学工作，制定实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组织校级层面的实验教学检查。实验教学工作中在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由各实验中心（室）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与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实验教学要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改变学时、减少或变更实验项目。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根据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包括实验目的、要求、实验原理、实验所用仪器、实验步骤和方法、实验注意事项、思考题、实验预习要求、实验

报告要求等。对于综合性或设计性的实验应包括由学生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所用实验装置、确定实验方法、整理数据、分析实验结果等要求。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随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的变化作相应修订。

**第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按照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认真备课，进行预备实验，并写出指导实验讲稿和标准实验报告。每次实验课之前，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检查仪器、设备运转情况，检查安全设施，备齐实验用材料和工具，对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骤、实验装置等做到心中有数。

**第十四条** 新上岗或首开实验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讲、试作实验。试讲、试作完成后要提供讲稿、试作记录和实验报告等材料，经学院、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审查并认可后，方可独立指导实验。试讲记录要存档。

**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应提前将实验安排通知学生，并布置预习任务。学生在做实验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预习情况，预习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十六条** 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由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有权暂停其实验。

**第十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在实验前应对实验的有关理

论、方法做系统讲解。实验中，实验指导教师不能包办代替，要让学生独立操作，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进行中，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场所，实验指导老师要经常巡视检查，进行规范指导；实验技术人员要随时解决学生实验过程中合理的需求。

**第十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原始记录签字。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让学生独立操作实验，并检查每组学生的原始记录，检查合格签字后返给学生，凡不合格者必须重做。学生依据经实验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记录完成实验报告，凡未经实验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记录或实验报告中数据与原始记录不符者，按未参加本次实验处理。凡因故未完成必做实验项目的学生，必须在理论课考试前进行补做，否则不得参加理论课考试。

**第十九条** 上实验课时，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纪律，保持肃静和实验室清洁，不准动用与实验内容无关的仪器设备。实验中要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学生准备就绪后，必须经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检查许可后方可开始进行实验。

**第二十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认真检查、整理仪器设备，如有损坏、丢失，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原因，根据有关规

定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报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合格的要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是学校实验教学管理经常性和重要性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是实验教学检查的根本目的。实验教学检查主要是针对实验教学过程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情况、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实验课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室、实验室主任等，要经常深入实验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检查、抽测学生操作能力、检查学生实验报告完成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了解和检查各门实验课的教学质量，及时反映和解决实验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文字记载。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实验教学进行检查，要广泛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建议，会同学校有关人员及时找出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措施，以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第五章 实验教学成绩考核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所有实验课都应独立评定成绩，成绩合格后，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应从学生平时实验预习、实验操作、数据采集和处理、实验报告撰写及实验考试、考

查等方面综合评定。课内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试，独立开课的实验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结合实验课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各门实验课的成绩评定细则。课内实验成绩应按一定比例计入该课程的总成绩，各学院可参考实验课的学时在该课程的总学时中所占比例来确定。

**第二十七条** 实验课考核成绩由指导教师录入并进行成绩登录。

## **第六章 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和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内容包括：大型精密仪器使用情况；实验仪器设备购置、使用、维修、报损情况；实验项目开出和变更情况；实验人员基本情况；实验人员发表的论文数和获奖情况；实验教材改革情况；实验用房面积情况；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完成情况；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等。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中心（室）应做好实验教学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实验教学档案管理由实验室主任负责，指定专人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23年2月2日印发

删除[葛刚]: XXXX

删除[葛刚]: XX

删除[葛刚]: XX